

中宏附加少儿专项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第四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现金价值权益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
第十一条	专项疾病释义
第十二条	术语释义

中宏人寿[2014]疾病保险 023 号



请扫描以验证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术语释义一】后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专项疾病【专项疾病释义】的临床症状，且专项疾病的确诊是专科医生【术语释义二】在被保险人仍然存活时作出，本公司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专项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专项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术语释义三】；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术语释义四】；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术语释义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术语释义六】。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主合同相同。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二十一周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专项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专项疾病保险金申请文件：

- 1、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 2、医院【术语释义七】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 3、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4、保险合同；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其他应当了解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不适用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主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保险合同效力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也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主合同效力恢复，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也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主合同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专项疾病释义

专项疾病是指：

白血病：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存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少儿、血液科、肿瘤科）医生确诊。

第十二条 术语释义

一、等待期

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签发（或最后复效）之日起的一百八十天（含第一百八十天）。

二、专科医生

是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三年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三、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四、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五、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六、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七、医院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